

# 義人約瑟

文／江有謙 圖／梅果

我們每個人要出生在哪一個家庭、那個家庭又是怎樣的情況、誰成為我們的父母？都不是我們能決定的。假若能選擇，我們會希望出生在哪一種家庭呢？當然，這只是一個假設問題。但也確實有一個人，祂可以選擇自己要出生在哪一個家庭，也能決定這世上誰能成為祂的父母，那就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穌，當然祂也是天上全能的獨一真神。天上的真神揀選了約瑟和馬利亞，成為主耶穌降生時肉身的父母親，而我們也能從約瑟、馬利亞的身上看見許多的優點與榜樣。在此，筆者將本文專注的焦點，放在主耶穌肉身的父親——「約瑟」的身上。

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，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。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：「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！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」（太-18-20）。

## 雖不富裕，仍敬畏神

聖經提到約瑟是個義人。而從其他經文的記載，可以得知約瑟應是一個經濟上不寬裕且有壓力的人。因為在主耶穌降生之後，「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和馬利亞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祂獻與主（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）。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」（路二22-24）。約瑟用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獻祭，顯示這是財力不夠的人所獻的祭物（參：利十二8）。雖然經濟收入不多，但他仍遵守主道，被稱為義人；雖然生活不富裕，並不影響約瑟對道理的



他在神所安排的環境、角色和機會中，  
不發怨言，也不改變對神的敬畏，  
仍然持守在義人的道路中。

持守，也不去懷疑自身的信仰。他的生活不富裕，相信不是懶惰所造成的，因為在神所吩咐他一切的事上，他都馬上去做，也積極完成。他在神所安排的環境、角色和機會中，不發怨言，也不改變對神的敬畏，仍然持守在義人的道路中。

## 信仰上知行合一

約瑟應該也不像當時的文士或法利賽人，懂得研究聖經的知識，但他卻能將所聽的道理行出來，是一位在信仰上「知行合一」的人。經上說：「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」（約壹三7）。約瑟不只知道神喜悅他做什麼，也努力去完成，而我們在信仰生活中知道許多聖經的道理，但又實踐了多少呢？將來進天國的，不是聖經知識懂得多的人，因經上記著：「……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」（太七21）。

## 世人看輕，被神驗中

聖經告訴我們不可高舉自己，但也不要輕看自己。神揀選義人約瑟成為主耶穌基督肉身的父親，讓他承擔如此重要的事奉。別人或許沒看見約瑟的義，甚至不重視約瑟，因為主耶穌在自己的家鄉被厭棄時，就被說他是木匠的兒子，沒什麼尊貴性，可見眾人也看輕身為木匠的約瑟（太十三53-57）。但神卻在世上千萬人中看見了義人約瑟，他是被神所看重、所寶貴的。所以經上記著說：「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提後二21）。世上有不少人追求被他人認同，希望成為他人眼中的成功人士，以此為自己的人生價值來加分。但我們信主的人，首先要追求的，是主對我們的認同，並在這個基礎上服事主、為主發光，使他人因我們而榮耀神、親近神，這才是生命真正的價值。

## 行公義、好憐憫

義人約瑟的美好榜樣，也在他聽見許配給他的馬利亞懷孕時彰顯出來。在主的使者還沒將實情告訴他之前，相信他的內心是很難過的，或許也帶點憤怒，畢竟自己的未婚妻竟然懷孕了。然而聖經是如何記載約瑟當時的決定呢？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，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。」這段話表明了約瑟的兩個態度，分別是對「罪」的態度，和對「得罪他的人」的態度。筆者再次強調，這是在約瑟還未知道實情前的想法，這種對神敬畏和對人憐憫的態度，確實值得嘉許。

### 1. 對「罪」行公義

在當時，從訂婚（有婚姻的名分）到迎娶（才可發生婚姻的親密關係）約有一年的時間。約瑟能夠在這段時間內保守聖潔，不與馬利亞發生逾越真理的事，如同經上所說：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」（來十三4）。所以當他知道馬利亞懷孕時，很清楚知道孩子不是自己的，而且也知道不可以繼續和她在一起。因為若是執意迎娶馬利亞，就是犯了姦淫而大大得罪神，所以想把她休了。一般來說，決定要結婚，至少有一定程度的喜愛吧，但在守道和愛情中，他選擇了守道，放下不能繼續愛的人。主耶穌曾說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（路十四26）。這不是說為了信主，可以不顧一切的親情、愛情、友情和自己的生命，而是當兩者有衝突時，我們的選擇是否能愛主勝過這一切呢？還是讓這一切羈絆了我們守主道的心呢？

### 2. 對「得罪自己的人」好憐憫

馬利亞未婚懷孕這件事，約瑟可以公開出來，讓馬利亞在眾人面前遭受極大的污辱，但他沒有選擇這麼做。他只是想暗暗地完成一些必要的程序，把馬利亞休了。由此看出，約瑟對別人這麼大的錯誤，是有給對方留點面子的。給對方留情面，並非表示約瑟認為這不是罪，他很清楚知道這是罪；但得罪他自己的部分，他選擇放下（好憐憫），而對於得罪神的部分，就按著神的真理來判斷（行公義）。所以他認為自己不可娶馬利亞，也不需要為了自己的情緒讓馬利亞受到更多的羞辱。因此可知，約瑟

不是一個容易暴怒的人，縱使自己是對的，別人是錯的，也不以強烈的方式回應此事。我們也當懂得分辨，若對其他人沒有造成傷害，確實可選擇低調處理。但若是犯罪的一方，有可能會去傷害更多人的時候，基於保護他人的緣故（這也是一種愛），就需要考量其他的作法，例如，告知教會的「職務會」，由相關人員進行後續的處理。

## 沉穩不衝動

約瑟還有一個優點，就是他做事不衝動，會思考要如何行動、如何處理困難的事。當他正準備休妻時，聖經說：「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……」。「思念」的原文意思是思想、深思熟慮。可見當時的約瑟正在好好思考如何暗暗地休了馬利亞。俗語說：「謀定而後動，知止而有所得」，就是為謀劃準確周到而後行動，知道目的地才能有所收穫。做事不衝動的主因，是因會想清楚後再做，而約瑟在事關重大的情形下，能不被情緒影響，冷靜思考下一步該怎麼做，由此就看出他的沉穩。當約瑟正在好好思考時，神的引導就進來了，讓他知道實情以及神的安排和計畫。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提醒，神不是不帶領、不開路，而是在不少時候，人因為太衝動，就把事情搞砸了。處理事情，有時真的不是「衝衝衝」就好。假設約瑟不經思考，很快地就去跟馬利亞解除婚約，即使事後明白實情是一場誤會，但或多或少都傷害了馬利亞的心，約瑟也可能會更加自責、更加懊悔傷害了這位尊主為大的未婚妻。

## 結語：當看見義人的義

感謝神，我們可從約瑟的身上看到他對神、對人的美好榜樣，值得成為我們追求的目標。但筆者最後還要分享一個想法，那就是約瑟雖然在生活上並不豐裕，但是馬利亞和她的家人，仍然同意這門親事，這對我們當今的適婚青年和家長們，可說是個鼓勵，也是個提醒。如果大家只看重外在條件，以此為首要考量時，即便像約瑟，一個值得我們學習的榜樣，應該也很難有人願意嫁給他吧！但假若我們的首要考量，是在順服神的帶領與安排下，更看重對方的信仰、態度和個性，雖然生活還是存在壓力或是不盡如意的情況，也相信神的恩惠、慈愛，必一生一世地伴隨我們，與我們的家庭同在！

